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7)宁高环监(验)字第(43)号

项目名称: 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3 层 1305~1306 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主要内容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3 层 1305~1306 室，租赁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进行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荧光定量 POCT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环评设计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1 万盒，目前实际生产 2000 盒。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批复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6、《关于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宁高管环表复[2016]61 号，2016 年 12 月 8 日，见附页）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一、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3 层 1305~1306 室，租赁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进行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荧光定量 POCT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环评设计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1 万盒，目前实际生产 2000 盒。

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为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主要生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预计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1 万盒。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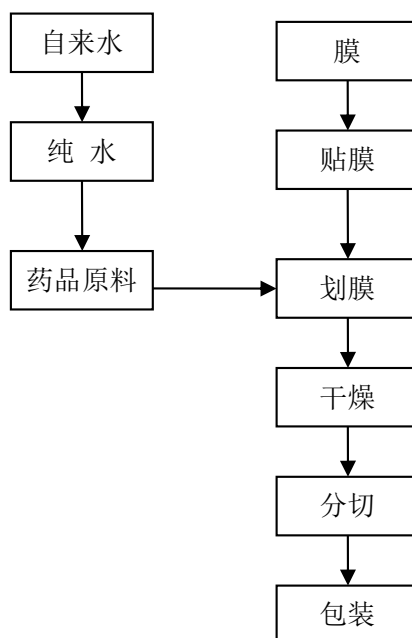


图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先用荧光微球标记抗体，然后将其干燥固定于荧光结合垫上；再将抗原固定于 NC 膜上，37℃ 烘干。最后将样品垫、荧光结合物垫、NC 膜、吸水纸依次搭接于 PVC 板上，再切成 4mm 宽的试纸条，转入塑料卡壳中即可。

三、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雨污排口。本

项目雨水直接由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初次清洗废水、其余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清洗废水经租赁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市政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废水不予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不予监测。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等，采取基础固定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该项目为厂中厂，噪声不予监测。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接纳咨询服务合同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 计 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其余清洗 废水	COD、SS	连续	大楼污水处理站 处理	按环评建设	高新区 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总 磷、氨氮	间歇	大楼化粪池处理	按环评建设	
废气	/	/	/	/	/	/
噪声	离心机等	噪声	连续	基础固定减震、墙 体隔声措施	按环评建设	自然 衰减
固体 废物	试验废物		间歇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按环评建设	有资质 单位
	初期清洗废水		间歇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按环评建设	有资质 单位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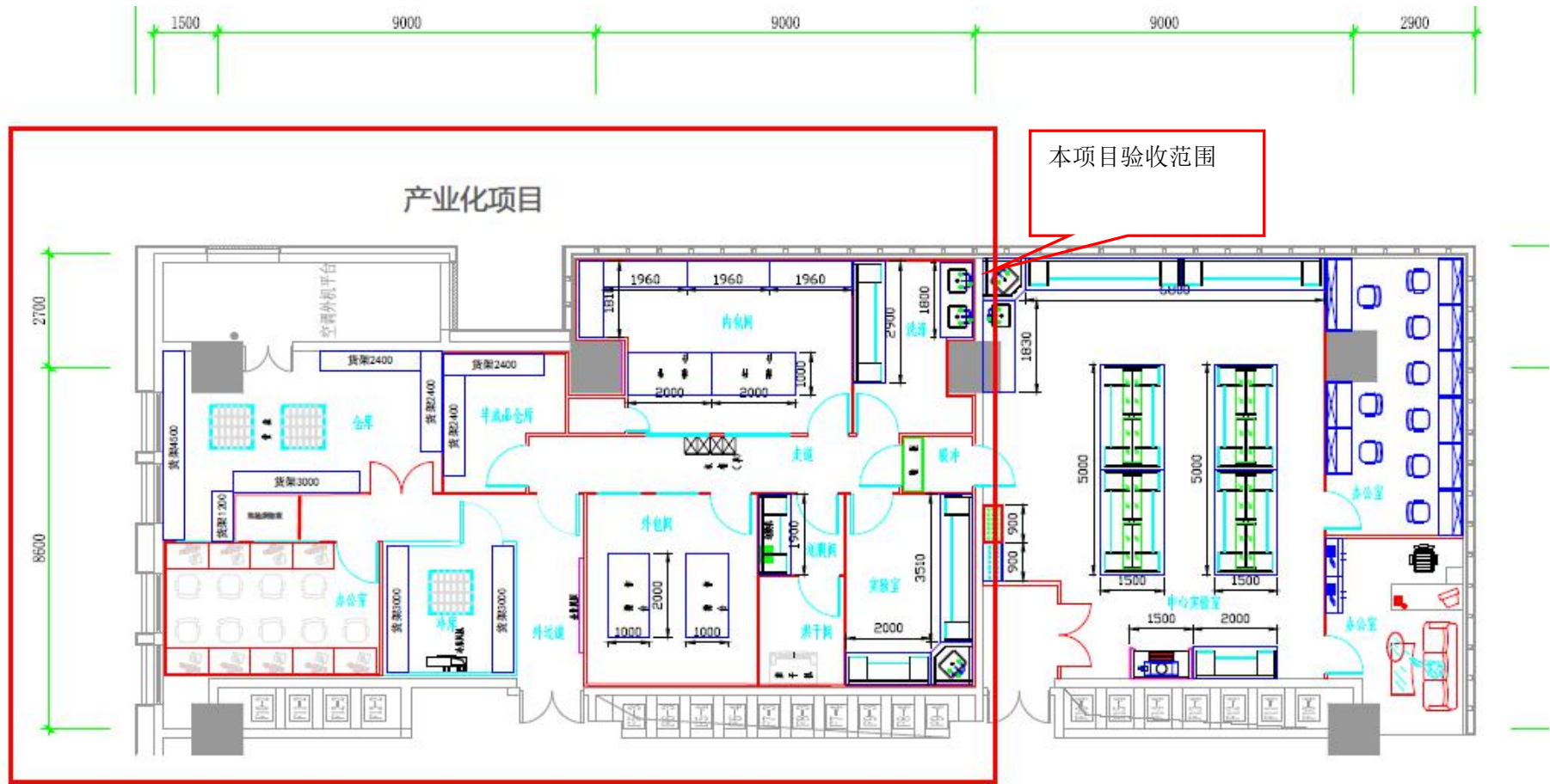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设施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公司综合管理部 1 人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无。</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雨污排口。本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清洗废水经租赁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市政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租赁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p>	<p>本项目按批复建设。废水不予监测。</p>
2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3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按批复建设。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噪声不予监测。</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接纳咨询服务合同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监测结论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3 层 1305~1306 室，租赁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进行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荧光定量 POCT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环评设计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1 万盒，目前实际生产 2000 盒。

2、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雨污排口。本项目雨水直接由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初次清洗废水、其余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清洗废水经租赁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市政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废水不予监测。

3、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不予监测。

4、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等，采取基础固定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该项目为厂中厂，噪声不予监测。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接纳咨询服务合同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做好车间通风。
- (3) 建设单位应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正式协议，并对危废暂存点现场加强管理。

附件：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61号

关于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扩建，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免疫分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宁高管环表复〔2015〕67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现租赁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3 层 1305~1306 室，租赁建筑面积约 260 平方米，进行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荧光定量 POCT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扩建完成后预计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1 万盒。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雨污排口。本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清洗废水经租赁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市政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租赁大楼污水处理站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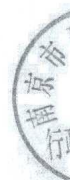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试验废物和初期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 0.00506 吨/年，氨氮 0.00048 吨/年。根据宁环办〔2016〕121 号，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达到 0.1 吨/年，该项目暂不作为排污权交易的管理对象，统一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企业送审环评文件时不需要提供排污权交易凭证。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设计内容不一致处需一一列出):

一、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完全一致 ;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0



废弃物接纳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2、甲方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号-1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13层建设荧光定量POCT技术的产业化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或环保验收阶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意向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根据甲方所编制的环评中“废物产生情况”章节的描述，甲方项目建成后，拟将委托乙方接受并处置下表所列品种、数量的废物，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委托数量（吨/年）
1	初期清洗废水	900-002-03	1
2	生产废物	900-002-03	0.2
3			
4			
5			
6			
7			
		合计：	1.2

2、乙方根据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及接受量，可以接纳、处置甲方项目将产生的1.2吨/年的危险废物。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上述品种危险废物时，双方需另行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废物的具体品种及数量，向甲方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给甲方。

4、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咨询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整，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6%税额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

甲方：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证 明

兹证明南京生物医药谷鼎业百泰大楼一期、二期和中丹园一期、二期楼宇内，入驻企业的实验废水均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标准化排污口达标接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注：该证明仅供上述鼎业百泰大楼和中丹园一期、二期内入住企业办理环评手续用。）

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中心

2015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荧光定量 POCT 技术的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3层1305~1306室						
	建设单位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61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6.5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1万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盒 2000 盒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6]61号		批准时间		2016.12.8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t/a)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t/a)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